

#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論文審查作業流程

90年1月8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所會議決議

91年8月13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會議決議

99年3月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1 依據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。
- 2 目標：
  - (一) 培養特殊教育學術研究專業工作人員。
  - (二) 提昇學生論文學術水準並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。
- 3 審查時間：上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或下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  
至七月二十日止，得申請論文審查。
- 4 申請程序：本所論文審查分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口試兩階段施行。
  - (一) 第一階段論文計畫審查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，二者須間隔三個月。
  - (二)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，需完成論文緒論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及設計（需確定研究對象、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或分析方法）、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。
  - (三) 申請時，需填具申請表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將申請表、論文計畫或論文各一份一併送所長審核。
- 5 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 每次論文計畫審查以1.5小時為原則；學位論文口試以二小時為原則。
  - (二)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經所長審核後，應將有關資料於發表前二週送所辦公室及審查教授各一份，若有修改於發表前一週通知所辦  
公室辦理。
  - (三) 論文計畫之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，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推薦本所提聘，並經校長核准之委員組成審查小組，辦理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。
  - (四) 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，不得進行論文計畫或學位論文口試審查。
  - (五)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結果，由指導教授於會後一週內將審查結果送本所。

- (六)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行政事務，由研究生辦理。
  - (七)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，供與會人員參閱，並張貼相關公告。
  - (八) 碩士論文計畫或學位論文口試審查之評審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。
- 6 論文計畫不通過時，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；論文學位口試未能依規定在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期通過論文口試者，則不予重考。
- 7 本要點經系所會議通過後，依層級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